第一屆環境部-「淨水永續獎」評選要點

一、 緣起及目的

為喚起全人類和各國政府對水資源的重視,1993年1月18日第四十七屆聯合國大會作出47/193號決議,根據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通過的《二十一世紀議程》第十八章所提出的建議,確定每年3月22日為「世界水日 World Water Day」,旨在推動對水資源進行綜合性統籌規劃和管理,加強水資源保護,解決日益嚴峻的缺乏淡水問題,開展廣泛的宣傳以提高公眾對開發和保護水資源的認識,並針對政府、企業及個人均提出執行重點,政府應將水議題作為重要政策、投資設施、強化規範;企業應落實高效率用水方式、支持水技術創新、為水資源管理措施做出貢獻;個人則應有效率地用水、減少污染、提倡行為改變,期藉由相關活動之舉辦喚起全人類和各國政府對水資源的重視。

有鑑於此,環境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於水污染防治及水資源 再利用具有重大績效之事業,促進相關事業以得獎者為楷模,善盡企業 社會責任,共同推動及精進水資源再利用方式,提升環境品質,特訂定 本徵選要點。

二、 評選組別

事業可依據水資源再利用或處理特色及方式,任選水處理一能資源 類或水處理一智慧管理類參與評選,且單一事業不限報名類別,但水處 理一能資源類之組別不得複選。

- (一)水處理一能資源類:透過新興廢水處理技術,將廢水能源化或資源化利用。
 - 1. 下水道系統組
 - 2. 高科技產業組
 - 3. 傳統產業組
 - 4. 畜牧業、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組
- (二) 水處理一智慧管理類:透過數位化、自動化技術或物聯網(IoT) 等方式,進行廢水處理達到低碳智慧管理,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益。

三、 參加評選資格:

- (一) 評選年度(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)前,經政府登記有案,於境內 設立且營運中,<u>且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</u>,同一事業體系總機構 或所屬分(子)公司、廠(場)或營運處(所)等,得以個別事 業名稱參選。報名參選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。
- (二) 自評選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,參選事業單項污染行為違反本部 主管之環保法規,受處罰一次以內,總處罰二次以內,且無欠繳 環保罰鍰者。<u>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</u>,所 屬之分(子)公司、廠(場)或營運處(所)採個別計算。
- (三) 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,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、衛生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。

四、 報名方式:

符合參加評選資格之企業,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填妥參選文件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報名(water.moenv.gov.tw/SWA/)參選。

五、 參選事業應具備文件: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參選企業得依報名組別提報112年相關作為及成果,包含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。
- (三) 參選報名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。報名資料不 齊者,經通知補正,應於通知日起三日內(日曆天)完成補正, 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不受理其申請。

六、 報名及評選日期:

- (一) 報名日期:113年1月19日至113年2月16日
- (二) 資格審查及初審日期:113年2月17日至113年2月19日 (相關佐證文件於113年2月22日前補齊)
- (三) 複審日期:113年2月23日至113年2月29日
- (四) 決選日期: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7日

七、 評選方式

各類別與組別係分別評選,評選區分為資格審查及初審、複審及決選,並由本部水質保護司司長為召集人,邀集三至五名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,辦理初審、複審及決選工作。

(一) 資格審查及初審

- 1. 由本部就報名資料,針對參加評選資格進行資格審查。
- 2. 通過資格審查者,由兩名評選委員依四大評選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及排序,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3. 依序位合計值,最低之各組十處事業進入書面審查,如同序位則 取得分高者,如同序位且同分,則均進入書面審查。

(二) 複審

- 1. 通過資格審查及初審者,由每組三至五名評選委員依四大評選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及排序,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依序位合計值,最低之各組六處企業進入決選,如同序位則取得 分高者,如同序位且同分,則均進入決選。

(三) 決選

- 由進入決選階段事業,推派簡報代表向評選委員進行口頭簡報及 詢答,預計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。
- 由共六至九名評選委員依四大評選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及排序,評 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加總分數高低 轉換為序位。
- 3. 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各組**前三名**頒予**淨水永續獎「績優企業」,** 如同序位則依得分高者獲獎,如同序位且同分,則由評選委員 討論議決複選結果。

(四) 評選指標

項次	評選項目	得分占比	說明
1	符合性	20%	水處理一能資源類:各組企業是否符合能源化或資源化宗旨。水處理一智慧管理類:是否為雲端服務技術應用或能達到低碳智慧管理。
2	創新性	30%	是否為創新技術或應用方式。
3	永續性	30%	水污染防治或資源再利用成效之優劣。
4	推廣性	20%	該技術或應用方式是否可推廣至相關 事業參考使用。

八、獎勵

- (一) 評選及敘獎方式:依評選結果,五組各三家績優企業。
- (二) 於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舉辦頒獎典禮,由本部公開頒發獎牌。
- (三) 獲獎事業由本部公布名單,並公開表揚續優事蹟。

九、 附則

- (一)本部得使用獲獎者報名所檢附之資料,作為環境保護文宣之內容。
- (二)獲獎者應配合本部辦理績優專輯彙編、頒獎典禮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獲獎者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,僅能以該獲獎企業作為宣傳對象。
- (四)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發生重大危害環境、衛生、食品安全、 公共安全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等情事,經 查證屬實,本部得取消獲獎資格;已領獎者,本部得撤銷或廢止 獎勵資格,並追回獎牌。
- (五)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疫情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 情事,本部得公告調整辦理方式。